

泰安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泰知字〔2021〕7号

泰安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分局、市局相关科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26号）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市监知保字〔2021〕216号）精神，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请于2022年3月4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局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科和综合执法支队。

市局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促进科联系人：张喆，联系电话：8519155，电子邮箱：scjgzscqk@ta.shandong.cn。

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联系人：宋腾腾，联系电话：6987701，电子邮箱 zdsongtengteng@ta.shandong.cn。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 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26 号）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市监知保字〔2021〕216 号）精神，全面充分有效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障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合法权益，依据工作职责，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强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全面充分有效地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大力宣传和普及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将日常监管与专项治理相结合，快速反应、及时处置，严厉打击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为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顺利举办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二、工作重点

此次专项行动以《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严厉打击以下涉奥林匹克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一）依法严处未经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

（二）依法查处未在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奥林匹克标志种类、许可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时限、地域范围内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

（三）从严处置侵犯奥林匹克标志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四）严厉打击未经权利人许可，利用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有关元素发布广告，或发布足以引人误认为与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其他支持关系的、误导消费者的违法广告；

（五）依法严厉打击未经授权将奥运冠军等较高知名度奥运健儿姓名作为商标进行恶意抢注进而损害其姓名权及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与奥林匹克运动或者残奥会运动有关的元素开展商业活动引人误认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台账。各县市区局、各分局应建立工作台账，全面掌握辖区内赞助企业、特许生产商和特许销售商等合法使用人的基本情况，明确奥林匹克标志种类、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时限、地域范围等信息，未经北京 2022 年冬

奥会和冬残奥会组委会、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或国际残奥委会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二）加强普法宣传。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开展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宣传，加强《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专利法》《商标法》的宣传普法，提升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组织执法人员到辖区内大型商超向工作人员宣传《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等相关内容，帮助商超工作人员了解冬奥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自觉抵制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商品和服务，切实加强对奥林匹克五环图案、冬奥会会徽、冬奥会吉祥物等奥林匹克常用标志的保护。

（三）开展专项整治。以商贸集市、批发市场、体育场馆周边建筑物、运动场所等为重点整治区域，以食品饮料、文体用品、服装鞋帽等，特别是酒类、纪念品、玩具等重点商品类别为重点整治对象，防范未经授权将奥林匹克标志作为商品包装、装潢或商标使用。

（四）打击违法行为。依法严处未经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足以引人误认等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未经授权将奥运冠军等较高知名度奥运健儿姓名作为商标进行恶意抢注以及未经授权利用与奥林匹克运动或者残奥会运动有关的元素开展商业活动引人误认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工作阶段

（一）摸底动员（2021年12月底前）。2021年11月底前，深入调查了解辖区内的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实际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结合实践需要明确计划安排，形成工作台账。建立

工作机制，围绕工作重点开展全面排查。加强学习，加大业务培训和宣传力度。

（二）集中整治（2022年1月至3月）。根据排查掌握情况，严格赛时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充分调配行政力量加强督导检查，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重拳出击，一查到底、办出成效，确保整治有效。

（三）总结提高（2022年3月至6月）。对具有典型意义的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案例，要及时梳理总结提炼，形成指导性案例。对成效明显的做法要加强宣传报道，及时复制推广。对行之有效的举措，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推动建立奥林匹克标志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

五、其他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优化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机制，按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迅速制定细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工作成效。要整合执法监管资源，发挥综合执法优势，以更新的理念、更强的决心、更硬的措施、更实的作风大力推进专项行动工作。

（二）强化整治创新。发挥综合执法优势，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与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执法的衔接，运用多种手段从严从重打击涉奥林匹克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专项整治的衔接，构建严密的执法保护网络。

（三）强化指导服务。市局将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对各县（市、区）局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四）强化信息报送。建立专项行动信息统计、分析、报送制度，定期汇总专项行动数据。每月5日前向市局知识产权科报送上月涉奥林匹克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案件数据，2022年3月4日前报送工作总结。